

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1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1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华先生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- 8、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，代表股份 120,977,3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5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9,982,3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1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994,9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9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994,9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994,9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96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934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4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51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681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36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8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934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4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51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681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36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8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930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5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2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8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63%；反对 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06%；弃权 2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31%。

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905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3%；反对 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2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433%；反对 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57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1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927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6%；反对 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；

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4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645%；反对 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85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6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874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9%；反对 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；弃权 4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92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577%；反对 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677%；弃权 4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47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16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13%；反对 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33%；弃权 4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99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215%；反对 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55%；弃权 4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29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895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4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3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784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41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75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917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4%；反对 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；弃权 2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4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695%；反对 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57%；弃权 2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48%。

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922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5%；反对 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；弃权 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620%；反对 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57%；弃权 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2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袁晟、陈家齐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